

113年國家C級室內排球裁判講習會（臺南市）合格名單

113.4.26-28長榮大學

高○棋	顏○璇	歐○瑜	吳○誼	蘇○勻
黃○揚	邱○嫻	馮○祐	陳○卉	翁○逸
曹○儀	林○萱	黃○穎	呂○俊	卓○宇
呂○駿	黃昱○	黃○晏	李○頡	施○佑
謝○佑	林○緯	吳○賢	吳○緹	蘇○弘
全○賢	李○移	葉○羚	范○維	謝○鈞
李○霖	吳○晉	祝○霖	高○忠	何○芸
陳○玲	余○涵	王○偉	劉○寧	幸○詠
謝○蘭	吳○宏	林○翎	黃○安	李○真
曾○祐	黃聖○			

合格人數：47人

備註：

- (一)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- (二) 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- (三) 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- (四) 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(五大盃賽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- (五) 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